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7月19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00至 2016年7月19日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曦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9,143,3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1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709,4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2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持有的股份数为38,43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77%。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杜国平律师、赵丽律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曦先生、李永彪先生、张兵先生、秦建民先生、傅北先生、温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利军先生、孙清池先生、古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李永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秦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傅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温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盛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孙清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古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原董事成员姚建芳、范建林、曲远方先生卸任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其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忠先生、王大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14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57,789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晓红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2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赵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